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余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详细信息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该季度报告摘要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与民生银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 10 号楼 1 层房屋（建筑面积约 1275 平方米）出租给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用于其营业办公。合同期限 10 年零 100 天（其中免租期为 100 天），租金按季支付，租赁合同的总计金额为 51,429,812.86 元。

本次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29 日